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861,057	1,013,020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639,298)	(788,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280	11,08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18,137,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20,271,000元））		(54,038)	(58,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447)	(97,3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862)	(46,384)
經營溢利	5	27,692	33,443
融資成本	6	(9,718)	(13,1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182)
除稅前溢利		17,951	20,150
所得稅開支	7	(3,435)	(4,275)
本年溢利		<u>14,516</u>	<u>15,87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84	14,698
少數股東權益		<u>1,732</u>	<u>1,177</u>
		<u>14,516</u>	<u>15,8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53港仙</u>	<u>3.13港仙</u>
攤薄		<u>2.40港仙</u>	<u>2.9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14,516</u>	<u>15,87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6,630
出售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	127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u>-</u>	<u>24</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u>	<u>6,781</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4,520</u>	<u>22,65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88	21,101
少數股東權益	<u>1,732</u>	<u>1,555</u>
	<u>14,520</u>	<u>22,6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06	24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784	27,462
商標		124,162	123,968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1)	(1,607)
遞延稅項資產		2,033	3,0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4,304</u>	<u>401,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96	158,386
應收賬項	9	106,332	120,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9,255	19,139
可收回稅項		326	1,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61	10,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364	42,337
流動資產總額		<u>382,534</u>	<u>352,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39,317	54,954
應付票據		36,538	28,6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508	43,56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5,419	162,083
應付稅項		286	880
流動負債總額		<u>284,068</u>	<u>290,114</u>
流動資產淨額		<u>98,466</u>	<u>62,3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2,770	463,8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69	2,651
淨資產		<u>480,501</u>	<u>461,20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095	49,331
儲備		419,958	400,659
少數股東權益		<u>471,053</u>	<u>449,990</u>
		9,448	11,217
總權益		<u>480,501</u>	<u>461,2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i>經營分部</i> <i>財務報表之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 <i>收益—釐定一間實體為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借貸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之修訂 <i>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i>客戶忠誠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i>房地產建築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i>自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部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附註（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加入數項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獨立呈報。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報兩份報表。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附註（續）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非流動資產總額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60,834</u>	<u>400,223</u>	<u>861,057</u>
非流動資產	<u>155,542</u>	<u>228,110</u>	<u>383,652</u>
資本開支*	<u>1,428</u>	<u>237</u>	<u>1,6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72,492</u>	<u>440,528</u>	<u>1,013,020</u>
非流動資產	<u>158,806</u>	<u>241,324</u>	<u>400,130</u>
資本開支*	<u>3,314</u>	<u>1,137</u>	<u>4,45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

附註（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已收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u>營業額</u>		
銷售貨品及服務	854,641	1,005,638
專利權費	6,215	7,188
租金及其他收入	201	194
	<u>861,057</u>	<u>1,013,020</u>
<u>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475	533
淨匯兌差額	(172)	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	8,255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5,974	-
	<u>6,280</u>	<u>11,081</u>

附註（續）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淨額	(180)	(191)
淨匯兌差額	172	(2,29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639,298	788,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	(8,2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6,991	45,53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0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05	1,649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	(17)
	<u>1,705</u>	<u>1,632</u>
	<u>52,736</u>	<u>47,162</u>
折舊**	17,455	19,59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82	6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907	7,883
核數師酬金	1,223	1,393
應收賬項減值***	296	916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439)	-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u>(5,974)</u>	<u>-</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註冊於退休計劃條例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9,718</u>	<u>13,111</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開支	2,382	2,7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60</u>	<u>(44)</u>
	<u>2,442</u>	<u>2,730</u>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392	25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1)</u>
	<u>392</u>	<u>238</u>
遞延稅項	<u>601</u>	<u>1,307</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3,435</u>	<u>4,275</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營運中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附註（續）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7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6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5,265,336股（二零零八年：469,928,11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7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69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2,900,371股（二零零八年：494,711,755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7,635,035股（二零零八年：24,783,636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2,784</u>	<u>14,698</u>
		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265,336	469,928,119
攤薄之影響：		
認股權證	27,417,953	24,783,636
購股權	<u>217,082</u>	<u>-</u>
	<u>532,900,371</u>	<u>494,711,755</u>

附註（續）

9.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82,097	95,029
逾期不超過60日	18,951	16,513
逾期超過60日	<u>5,284</u>	<u>8,747</u>
	<u>106,332</u>	<u>120,289</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於7日至70日不等。

1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38,338	43,376
超過60日	<u>979</u>	<u>11,578</u>
	<u>39,317</u>	<u>54,954</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溢利為港幣1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5,90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4,700,000元減少港幣1,900,000元。

於回顧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45,8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53,500,000元。

本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53港仙（二零零八年：3.13港仙）。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仍然受到二零零八年爆發之金融海嘯所影響。消費者在增加個人消費方面變得審慎，要靜待復甦跡象出現以重拾對未來前景之信心。廣告及宣傳費用有所增加，以應付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刺激消費者之消費意欲。食用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經歷大幅波動後，於回顧年內之波幅已相對溫和。基於上述種種，加上本集團不斷改善之營運效率，毛利率由去年22.2%增加至本年度25.8%，而存貨水平亦減少17%至港幣131,3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上升58%至港幣98,500,000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7,900,000元大幅減少至回顧年終之港幣76,600,000元。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均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處於健康水平。

近年，香港家家戶戶講求健康生活。管理層相信，追求健康生活於未來數年勢將成爲一種潮流，並帶來機遇。就此，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不同種類之健康產品，以迎合客戶需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新引進之葡萄芥花籽油深受客戶歡迎，加上近年推出之各式各樣健康產品，本集團已在香港普羅大眾心目中建立健康形象。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繼續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連續三年雄據芥花籽油市場之首位。

於年內，本集團旗艦品牌獅球嘜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二零零九年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並獲新界崇德社頒發「二零一零年香港情懷品牌」。除獲頒肯定集團產品成就之獎項外，本集團在綠色環保作出之努力亦廣受各界認同，包括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一廠一年一環保計劃－綠色獎章公司」，以及獲U Magazine頒發「U Green Awards 2009（二零零九年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業務回顧（續）

中國方面，中國政府採取之刺激內需措施行之有效。本集團中國食用油分部之銷量錄得升幅。本集團逐步增加向客戶提供食用油委託加工服務，在無需大量增加中國業務營運資金之情況下，提高生產設施之使用率。再者，年內食用油價格波幅相對溫和，本集團中國食用油分部於二零零九年持續錄得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56,400,000元。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4,200,000元，其中約港幣90,9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追索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4,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600,000元）。利息開支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7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之每年酬金已分別增加至港幣1,704,600元及港幣1,104,900元，而花紅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之條款支付。

經營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3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64,000元）。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已動用之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3,6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8,000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7,28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57,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約港幣109,96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9,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以及約港幣10,96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66,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前景

儘管金融海嘯之影響逐步減退，惟全球經濟尚未全面復甦。原材料成本波動及中港兩地業者之激烈競爭將仍然是管理層注視之範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憑藉其順暢之營運效率，以及向客戶提供切合彼等需要之產品等現行有效之策略，將得以面對種種挑戰。

此外，管理層將進一步發掘機會，開發其他食用油相關之產品。董事亦會積極將本集團之業務推廣至其他相關行業，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衡，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之財務表現，為股東增值。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提供若干擔保，而該名第三方亦按相互基準就若干實體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有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